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山东省司法厅  
山东省总工会  
山东省妇女联合会

鲁人社字〔2023〕129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 
关于在全省建立“三期”女职工劳动  
争议速裁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司法局、总工会、妇联：

为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，加强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（以下简称“三期”）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（以下简称仲裁机构）建立“三期”女职工劳动争议速裁工作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立速裁机制，畅通维权渠道

各级仲裁机构要充分发挥仲裁高效、便民制度优势，建立“三期”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“快立、快调、快审、快结”速裁工作机制。

（一）建立“快立”工作机制。对符合立案条件的“三期”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，做到有案必立。申请材料齐备的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当场立案，网上立案；申请材料不齐备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和期限；对欠缺非主要立案材料的，实行容缺受理；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说明理由，并告知权利救济渠道。

（二）建立“快调”工作机制。坚持优先调解、先行调解原则，积极引导维权女职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。针对女职工和企业的不同状况及争议类型，采取建议调解、委托调解等方式，指导各类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调解职能，制定合法合理且灵活有效的调解方案，促进争议柔性妥善解决。对于达成调解协议且符合法律要求的，及时制作仲裁调解书；对于调解不成的争议案件，及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。

（三）建立“快审”工作机制。优化办案流程，对“三期”女职工劳动争议实行全程优先处理，确保受理、组庭、答辩、举证、开庭等事项一次性通知当事人，实现“一步到庭”。推进案件分类处理、繁简分流，对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处理，积极与被申请人协商缩短或者取消答辩期，并根据案件情况灵活确定举证期限。推广适用要素式办案方式处理案件，积极开展庭前引导，确定争议要素，进行要素式审理，提高庭审

效率。

（四）建立“快结”工作机制。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，确保立案后 30 日内审结。采用要素式审理的，努力缩短庭审时长和仲裁审限，规范制作要素式仲裁文书。符合终局裁决条件的，一律适用终局裁决。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，应用网上立案、电子送达、在线调解、在线庭审等信息化手段，实现线上、线下服务对接，提供“一站式”争议处理服务，力促案件快速处结。

## 二、强化部门联动，实现应援尽援

切实增强部门联动实效，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妇女维权服务站、12338 妇女维权热线、妇女法律援助站点等阵地作用，协助劳动权益受侵的女职工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、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。依托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，提供法律政策咨询、法律援助受理、参与争议调解等服务。有条件的地区，可联合司法行政部门、工会组织共同设立女职工维权法律援助窗口，选派经验丰富、擅长办理劳动争议尤其是女职工权益保护的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值班，对于符合条件且有申请援助意愿的“三期”女职工，积极协助其申请法律援助，推行即时办理、预约办理，为“三期”女职工权益保护提供可靠法律援助保障。

## 三、强化源头治理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

各级仲裁机构要深入落实青年仲裁员联系企业制度，定期安排仲裁员走进企业实地走访，将“三期”女职工权益保护作为关注重点，通过提前介入、合规性指引，引导企业将矛盾化解在萌

芽状态，从源头上降低“三期”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发生率。要建立劳动仲裁与就业服务机构联动协作服务机制，在女职工仲裁维权时，一并普及就业创业政策，提供企业岗位需求信息。通过延伸服务触角，形成维权+帮扶“融”动力，营造就业稳定、关系和谐、维权快速的职场环境氛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调解仲裁处、省仲裁院)

---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石立慧

---